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芳名
電話：02-7736-6225
電子信箱：fangming4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100163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送申請增設師資職前教育「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—電機專長」專門課程一案，同意核定，適用於111學年度（含）起修習之師資生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1年2月15日高師大課程字第1111000675號函。
- 二、同意貴校增設「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—電機專長」專門課程規劃，請於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核定之日期及文號，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，另將本部核定之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。

正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2/02/22
10:42:57
交 換 章

